



法国商标申请资料

语言	法文
官方检索	不适用
委托书	不需要
可申请之商标类型	一般商标及集体商标
货品或服务说明	以尼斯分类第十一版区分，项目说明没有特定标准
审查	形式审查
完成注册所需时间	需时约十个月
公布	商标注册后
反对时限	自公告日起三个月
注册有效期	自申请日起十年有效
续展	每十年須續展一次
续展时限	可于商标届满日期的前一年内办理续展，逾期续展須缴交附加费，逾期付款的最长期限是六个月内
使用规定	如商标连续五年没有在当地使用，将有机会被他人申请撤销
转让	可选择转让注册，須提交转让契约书
特许使用	可选择特许注册，須提交特许使用契约书
标志规定	可选择性加上®标志（只接纳注册后）

HKIPA Limited

Unit 230, 2/F, Building 12W, No.12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Phase 3,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ak Shek Kok, N.T. Hong Kong
Tel: (852)35635180 • Fax:(852)35651001 • Email:info@ipagent.com.hk
www.ipagent.com.hk